

## 104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考評 考評小組到校訪評自 4 月 22 日至 5 月 4 日止

(文/ 人事室劉瑞菊提供)

104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連任、轉任作業期程已開始，最先辦理的作業程序是現職校長「辦學績效考評」；依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 4 年。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，經遴選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。」依據以上規定，現職校長辦學績效經考評優良者，才能連任或轉任。

另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」第 7 點規定，校長考評分本部考評及考評小組訪評；考評小組之組成共 5 人，包括學者專家 2 人、本部代表 1 人、校長代表 1 人及教師代表 1 人；考評小組訪評結果應送校長遴選委員會審議。

104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申請連任、轉任者計 28 校，該 28 校校長需接受辦學績效考評，經考評優良者，才能連任或轉任。考評小組至校實地訪評日期為 104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三)至 5 月 4 日(星期一)，考評項目，包括「校長與教師-教學領導」、「校長與學生-學生之學習與成長」、「校長與家長-家長互動」、「校長與學校-行政經營」及「校長自身-個人特質與能力」。

考評小組至校實地訪評為一整天，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項目包括校長簡報、考評小組綜合討論查閱資料、校園巡禮、訪談教職員工、訪談家長、學生座談、校長座談。